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130.588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00 個，減幅為 58 個。.....	11.40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6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3 個，減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142.63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77.9	1,653.7	1,313.9 (-20.5%)	1,410.3 (+7.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4.7%)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乘客、行人和貨物流動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為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作準備；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渡輪、公共小巴、的士及網約車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在鐵路沿線維持協調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4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處理了專營巴士、專線小巴、電車，以及持牌渡輪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運輸署繼續籌備推展洪水橋／厦村和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渡輪服務方面，運輸署繼續向 13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並繼續推展船隻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渡輪營辦商購買新型及更環保的船隻。此外，運輸署在榕樹灣渡輪碼頭試點翻新工程計劃竣工後，推行坪洲渡輪碼頭的翻新工程計劃。的士方面，運輸署在二零二五年七月發出 5 個的士車隊牌照，並密切監察持牌的士車隊的運作。運輸署亦修訂法例，強制在所有的士安裝行車記錄系統，以及強制所有的士司機提供電子繳費媒介。網約車服務方面，運輸署協助運輸及物流局藉法例修訂引入規管框架。為解決運輸業的人手短缺情況，運輸署繼續執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政府在二零二五年五月接收大欖隧道後，運輸署已實施新收費。此外，香港仔隧道、城門隧道和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作出調整。政府已修訂法例，以在中九龍繞道全線通車後實施收費。政府亦已修訂法例，以理順電動私家車每年牌照費的架構和水平，分 5 階段在 6 年間遞增調整。運輸署繼續改善新界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並實施多項增加泊車位的措施，包括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以及開放更多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運輸署已公布運輸策略藍圖。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6	6	6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357	244	304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45 ^Λ	38 ^Λ	34 ^Λ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20	23	23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2	3	3

Λ 這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渡輪牌照獲批予或延續的期限最多為 5 年。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藉附屬法例方式制訂網約車服務新規管制度的技術詳情，以及制訂牌照或許可證條件，並監察新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試驗和應用電動巴士並研究使用其他新能源巴士；推行電動公共小巴試驗計劃，以及支援推行「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推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監察持牌的士車隊運作，強制在所有的士上安裝行車記錄系統，以及強制所有的士司機提供電子繳費媒介；
- 繼續適時為新鐵路及主要公路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繼續為推展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作準備；
- 繼續提升專營巴士安全的工作，包括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安全表現；研究有關巴士車長培訓、疲勞管理及工作環境的新措施；探討車輛的最新科技發展以協助安全駕駛；實施交通管理及道路改善措施；以及推行加強巴士保養的措施；
- 繼續監察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船隻資助計劃下新購船隻的運作情況，以及為 13 條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特別協助措施；
- 繼續協助運輸及物流局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推動「香港好·易行」、在選定地區實施步行環境改善措施，以及跟進根據新修訂評審機制選出作優先推展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
- 繼續跟進對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作出規管的法例修訂建議，以期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定完善的規管安排；
- 繼續改善新界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繼續推行智慧交通基金，為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研究及應用提供資助；
- 繼續執行「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公共小巴／客車行業」；以及
- 繼續就洪水橋／厦村和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規劃、勘測及設計工作)。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1.7	760.2	719.6 (-5.3%)	755.8 (+5.0%)

(或較 2025-26 原來預算減少 0.6%)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跨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和強制修習的士服務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檢驗車輛總重量少於 16 公噸的貨車及拖車的管理承辦商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駕駛改進學校、職前訓練學校及的士服務改進學校的運作，監察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及職前課程推廣道路安全。

9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繼續處理簽發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為粵港及港澳跨境車輛簽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處理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及「港車北上」的申請，以及支援推行「粵車南下」。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及生態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運輸署亦推行優化的車輛登記及牌照簽發安排，以處理長期未領牌的車輛，為其大部分許可證推出電子版本，並推行多項電子牌照措施，包括電子駕駛執照和「國際駕駛許可證自助服務站」。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舉行路試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98	99	98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99	98

總目 186 – 運輸署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100	100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99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 的非櫃枱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54 400	53 600	54 000
的士司機	16 700	16 700	16 7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71 200‡	70 200‡	68 300Λ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106 900‡	93 300‡	91 800Λ
其他司機	23 600‡	21 500‡	21 500Λ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2 003 000	2 102 000	2 102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880 000	1 825 000	1 825 000
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713	2 450	2 500
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1 037	950	1 100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 發出的傳票	4 890	5 620	5 6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 服務進行調查	902	906	90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51 000	53 000	53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1 000	70 000	70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3 000	44 000	44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94 000	394 000	394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路試數字包括已安排在特別逾時工作安排下於星期六進行的額外路試，以清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所累積的個案。

Λ 二零二六年的預計路試數字是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趨勢轉變。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以有效率和以客為本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
- 繼續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包括安排更多網上服務及利用人工智能協助處理牌照申請；
- 繼續留意就車輛構造及保養要求方面持續演變的國際標準，並按需要建議相關法例修訂，以改善道路安全；

總目 186 – 運輸署

- 繼續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並推廣使用環保車輛；
- 繼續促進自動駕駛車輛作更廣泛的測試和使用；以及
- 繼續進一步優化「港車北上」的運作及支援推行「粵車南下」。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2.1	888.4	873.6 (-1.7%)	904.6 (+3.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1.8%)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運用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跨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相關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以及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以及
- 推動「智慧出行」，並推行和維護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幹線和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和交通探測器、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和行車速度屏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確保有效運用路面空間，適時發放實時交通及運輸消息，以及推行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促進道路安全和協助執法。

14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各邊境管制站的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確保能配合本地市民及旅客的交通需求。運輸署與專營巴士營辦商一起推行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包括制訂附屬法例，以加強規管私家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加強規管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以及就安裝和佩戴安全帶的規定進行法例修訂工作。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7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103τ	76τ	95τ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4	6	3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2 016	2 041	2 073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218	220	230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155	161	164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929	936	967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φ			
市區	24	22	22
新界	40	39	39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的 意外數目	1.16δ	1.08§	1.08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安裝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494	1 523	1 425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015	1 113	995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	3	3
τ 二零二四年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較多，主要是由於前一年已落實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因專營巴士營辦商需更多時間進行協調和調配資源而順延至二零二四年實施。同時，二零二六年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較二零二五年多，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的部分項目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實施，例如在南區實施雙向分段收費，以配合專營巴士營辦商安裝分段收費回贈機的計劃。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項目的實際數目將視乎地區諮詢結果。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δ 已調整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廢氣排放量；
- 促進跨境及本地交通和運輸服務及現有和已規劃的各邊境管制站相關設施的規劃和暢順運作，包括新皇崗口岸的啓用；
- 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與路政署合作為行人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例如為合適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並與路政署合作，推展上坡電梯系統項目；
-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透過對交通和天氣的累積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改善「交通數據分析系統」；
- 透過審核、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包括擬備法例修訂，強制騎單車人士、機動三輪車司機及乘客，以及電單車側車的乘客佩戴頭盔，並更新公共道路上斑馬線的黃波燈；以及
- 規劃和擴大推行實時交通燈號調節系統至全港各合適路口。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27.1	1,521.5	1,465.8 (-3.7%)	1,678.9 (+14.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10.3%)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 17 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
- 為將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意見；以及
- 監察「易通行」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的運作情況。

19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已達到既定目標。運輸署在大欖隧道交還政府後實施「易通行」及「分時段收費」，並已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下部分的車輛檢驗中心、大欖隧道、東區海底隧道、青沙管制區、青馬管制區、六號幹線，以及為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收費服務的管理合約。運輸署就政府停車場、西區海底隧道及香港仔隧道展開了管理合約的招標程序，亦開始為中九龍繞道全線通車時實施「易通行」進行準備工作。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按合約要求抵達現場處理 (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一百 (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99	99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7.2	97.5	99.0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7 762	9 347ε	9 4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70	1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10 μ
批出西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	100
批出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下部分的車輛檢驗 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大欖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60	100	—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60	100	—
批出六號幹線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
批出為停車收費錶系統提供收費服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	100	—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10	100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square	—	—	60 μ
批出「易通行」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square	—	—	10 μ

ε 二零二五年所處理的事故數目上升，主要是由於輕微交通意外和車輛故障數字增加。

μ 下一個續約周期在二零二六年開始。

\square 由二零二六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政府停車場；
 - 西區海底隧道；
 - 香港仔隧道；
 - 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
 - 大老山隧道；
 - 在設有不停車繳費系統之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提供「易通行」服務；以及
- 繼續監察「易通行」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的運作情況，以及在中九龍繞道全線通車時實施「易通行」。

總目 186 – 運輸署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658.8	5,696.1	4,889.3 (-14.2%)	5,494.1 (+12.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3.5%)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屬勞工及福利局政策範疇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二元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24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

- 安排添置 5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
- 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
- 繼續推行已加強的防止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措施；以及
- 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推行經檢討二元優惠計劃後的調整方案籌備工作。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139	139	139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63	71 ^α	78 ^γ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19	20	20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65 000	352 000	352 0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599 000	671 000 [¶]	807 000 [¶]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	71 000	93 000 [¶]	104 000 [¶]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24	30	30
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2 547 800 ^δ	2 573 000 [§]	2 638 4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71 700 ^δ	170 000 [§]	173 100

^α 包括因南區復康專線服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終止而轉交運輸署的 8 輛復康巴士。

^γ 包括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送達的 5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及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送達的 2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使用人次增加，是由於服務提升所致。

^δ 已調整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所載的臨時實際數字。

[§]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總目 186 – 運輸署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5 輛復康巴士；
- 繼續監察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並推行已加強的防止濫用措施；以及
- 繼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實施二元優惠計劃的調整方案。

綱領(6)：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82.6	2,744.5	2,096.4 (-23.6%)	2,815.1 (+34.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2.6%)

宗旨

27 宗旨是有效執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補貼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

簡介

2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執行補貼計劃，包括透過個別乘客的八達通卡或 AlipayHK「易乘碼」帳戶向其提供準確的補貼款項；以及
- 實施監察措施，包括對營辦商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鑑證工作及實地視察、進行運輸調查，以及審視營辦商提供的營運資料，盡量減少補貼計劃被濫用的情況。

29 二零二五年，運輸署支援運輸及物流局實施與補貼計劃檢討有關的措施，以優化其財務可持續性。

30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以八達通卡持有人／ AlipayHK「易乘碼」帳戶持有人計算) Ω	1 988 100	1 763 900 η	1 800 000

Ω 受惠人是指合資格在補貼計劃下領取補貼的乘客。

η 二零二五年的平均每月受惠人數目較二零二四年低，主要是由於每月公共交通開支門檻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由 400 元提高至 500 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執行補貼計劃並監察其運作，包括進行定期運輸調查及審視營辦商提交的營運報告。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1,977.9	1,653.7	1,313.9	1,410.3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731.7	760.2	719.6	755.8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832.1	888.4	873.6	904.6
(4) 運輸服務管理	1,427.1	1,521.5	1,465.8	1,678.9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4,658.8	5,696.1	4,889.3	5,494.1
(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2,482.6	2,744.5	2,096.4	2,815.1
	12,110.2	13,264.4	11,358.6 (-14.4%)	13,058.8 (+15.0%)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640 萬元(7.3%)，主要由於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9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20 萬元(5.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42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0 萬元(3.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31 億元(14.5%)，主要由於更換隧道和管制區的機器、車輛及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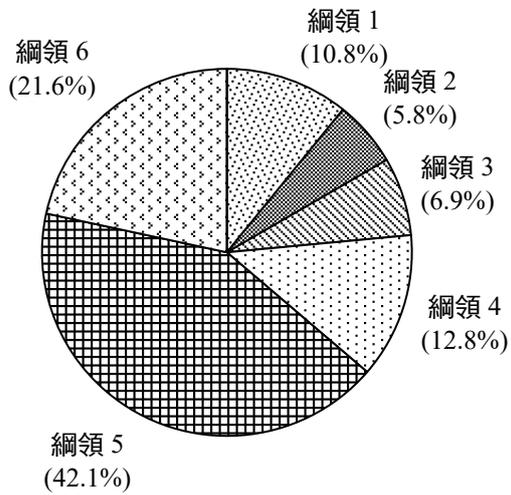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48 億元(12.4%)，主要由於二元優惠計劃及其他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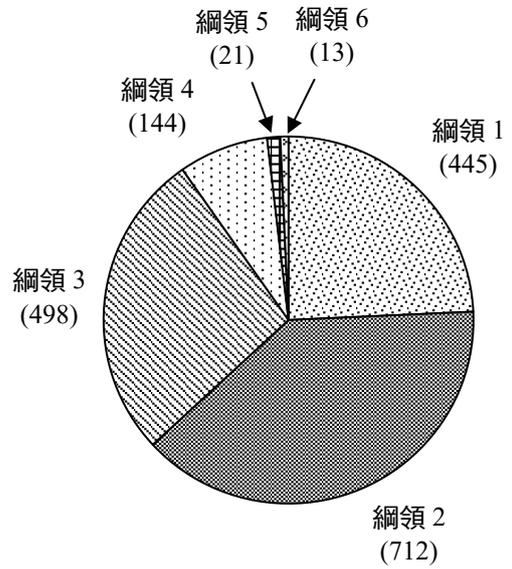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87 億元(34.3%)，主要由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所需的撥款增加，當中已考慮就檢討補貼計劃而實施的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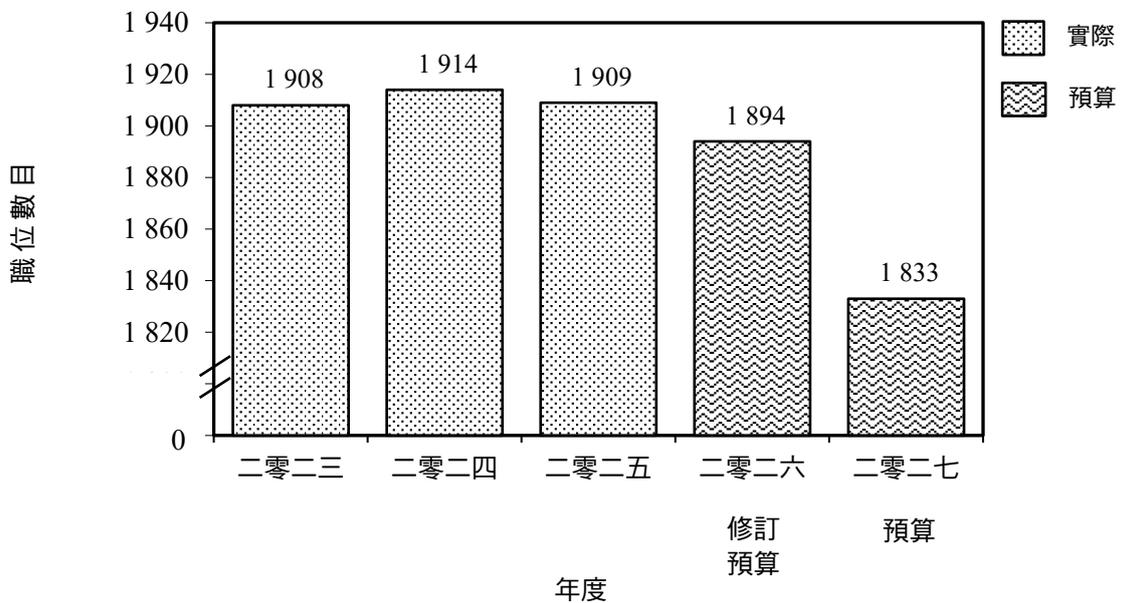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3,534,332	3,643,197	3,624,145	3,867,219
166	4,391,577	5,400,144	4,647,130	5,170,678
256	2,440,583	2,690,000	2,050,400	2,767,000
260	221,541	273,623	259,623	342,323
	10,588,033	12,006,964	10,581,298	12,147,220
非經常開支				
700	1,069,279	683,375	358,291	380,977
	1,069,279	683,375	358,291	380,977
	11,657,312	12,690,339	10,939,589	12,528,19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329,731	421,374	312,788	392,068
661	95,144	125,801	83,491	131,117
	424,875	547,175	396,279	523,185
資助金				
927	28,045	26,912	22,731	7,369
	28,045	26,912	22,731	7,369
	452,920	574,087	419,010	530,554
	12,110,232	13,264,426	11,358,599	13,058,751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058,751,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0,152,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48,51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867,219,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94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6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140,30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191,771	1,222,990	1,211,716	1,250,965
— 津貼	38,696	44,566	39,101	41,344
— 工作相關津貼	466	1,029	647	64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139	2,903	3,722	1,99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1,115	136,188	130,103	148,354
— 外調補助津貼	—	154	147	—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9,208	9,746	9,746	9,047
— 合約維修工作	964,328	999,466	980,279	1,074,105
— 工場服務	383,909	350,437	373,575	396,728
— 一般部門開支	670,825	707,770	707,161	758,711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設施	149,875	167,948	167,948	185,323
	<u>3,534,332</u>	<u>3,643,197</u>	<u>3,624,145</u>	<u>3,867,219</u>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5,170,678,000 元，用以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3,548,000 元(11.3%)，是由於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需的撥款增加。

6 在分目 256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項下的撥款 27.67 億元，用以支付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款項。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16,600,000 元(34.9%)，是由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所需的撥款增加，當中已考慮就檢討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而實施的相關措施。

7 在分目 260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項下的撥款 342,323,000 元，用以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700,000 元(31.9%)，是由於在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下為不同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1,117,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626,000 元(57.0%)，主要由於購置／更換設備和系統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資助金

9 在分目 927 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369,000 元，用作購置復康巴士和相關設備。每輛復康巴士的費用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362,000 元(67.6%)，主要由於添置復康巴士及相關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45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225,197	197,624	690	26,883
855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21,620	19,477	160	1,983
890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候車乘客 – 一次性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總站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	88,270	30,063	168	58,039
89P	成立智慧交通基金	1,150,000	694,812	101,653	353,535
89Q	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的船隻資助計劃	6,897,070	1,417,177	248,966	5,230,927
8A7	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	6,400,000	12,753	6,654	6,380,593
		<u>14,782,157</u>	<u>2,371,906</u>	<u>358,291</u>	<u>12,051,960</u>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83	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	304,000	247,067	2,260	54,673
89A	更換香港仔隧道的通風系統	113,250	6,850	3,600	102,800
89C	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設置不停車繳費系統	945,980	547,065	76,551	322,364
89G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通風系統	76,400	2,680	4,000	69,720
89S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消防系統	79,040	16,500	20,000	42,540
89T	更換城門隧道的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系統	132,380	7,410	25,000	99,970
89U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照明系統	125,410	50,000	30,000	45,410
89W	更換青馬管制區內青嶼幹線及汀九橋的綜合管理系統	29,610	14,583	2,972	12,055
89Z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高壓、低壓及發電機供電系統	73,962	11,367	1,000	61,595
8A0	更新「TD142」及部分新界的閉路電視系統	203,540	18,845	18,860	165,835
8A2	更換東區海底隧道的消防系統	36,650	600	1,000	35,050
8A3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照明系統	255,150	13,150	7,000	235,00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25–26	結餘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A4	更新斑馬線黃波燈設施	61,804	6,309	12,900	42,595
8A5	更換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	239,720	1,147	32,000	206,573
8A8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消防系統.....	24,250	100	100	24,050
8A9	更換城門隧道的通風系統	178,500	1,000	4,000	173,500
8AA	更新屯門、元朗及西九龍公路 的閉路電視系統	20,900	2,618	6,708	11,574
8AB	在合適的獨立燈控路口推行 「實時交通燈號調節 系統」	62,304	1,457	820	60,027
8AC	更換西區海底隧道的高壓配電 系統	63,000	—	3,780	59,220
8AD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通風系統.....	174,810	—	1,110	173,700
8AE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數據採集及 中央監控系統 ρ.....	28,000 ρ	—	—	28,000
8AF	更換西區海底隧道的中央監察 及控制系統 ρ.....	23,940 ρ	—	—	23,940
8AG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高壓、低壓 及發電機供電系統 ρ.....	95,760 ρ	—	—	95,760
8AH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照明系統 ρ...	47,800 ρ	—	—	47,800
8AJ	更換及優化青馬管制區下層 維修通道的保安系統 ρ.....	17,640 ρ	—	—	17,640
		<u>3,413,800</u>	<u>948,748</u>	<u>253,661</u>	<u>2,211,391</u>
總額.....		<u>18,195,957</u>	<u>3,320,654</u>	<u>611,952</u>	<u>14,263,351</u>

ρ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